

(2019)沪01执14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上海申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沪 AVS935 奥迪 A6 汽车、沪 AVW171 奥迪 A6 汽车、沪 AVW230 奥迪 A4 汽车、沪 ATP331 宝马 X5 汽车、沪 AFX659 奥迪 Q7 汽车、沪 AJZ165 奥迪 A6 汽车、沪 AHS818 宝马 X3 汽车

司法鉴定评估咨询报告

正文

沪集联评咨字(2019)第J3026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参照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一定的程序,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执14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2019年3月15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估算。现将有关评估咨询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其他报告使用者: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评估咨询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77号】,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执14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咨询对象和范围

- (一)评估咨询对象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执14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 评估咨询范围为:被执行人上海申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沪AVS935奥迪A6汽车、沪AVW171奥迪A6汽车、沪AVW230奥迪A4汽车、沪ATP331宝马X5汽车、沪AFX659奥迪Q7汽车、沪AJZ165奥迪A6汽车、沪AHS818宝马X3汽车。

(三) 标的物概况:

现场勘察时标的物为上海申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沪AVS935奥迪A6汽车、沪AVW171奥迪A6汽车、沪AVW230奥迪A4汽车、沪ATP331宝马X5汽车、沪AFX659奥迪Q7汽车、沪AJZ165奥迪A6汽车、沪AHS818宝马X3汽车。

现场勘察实物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物相符。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咨询目的,评估采用清算价值类型。所谓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咨询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咨询目的、市场条件、假设前提及评估咨询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咨询基准日

根据评估咨询对象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评估咨询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咨询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咨询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评估咨询人员现场勘查日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相关当事方一致商定,本项目基准日设定为2019年3月15日。

所选定的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咨询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咨询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十、评估咨询结论

经评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执14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15日的清算价值为1,519,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确定的清算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 本报告结果未考虑评估咨询对象在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各类税费影响。

(三)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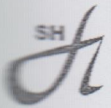
(四)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瑕疵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五)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资产占有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能承担相关责任。

(六) 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七)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八) 上述特别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此页无正文)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其他评估人员: 边文斌

2019年3月26日